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上接第三版)

3.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五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4.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二十条)。三是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5.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草案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入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草案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6.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草案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了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2.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3.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同。因此,草案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律,草案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4.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

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将“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

5.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入均可被收养(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六)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草案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45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2.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3.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六、第一千一百三十七、一千一百三十八、一千一百三十九、一千一百四十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草案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第一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2.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3.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草案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安全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4.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

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动车强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机动车商业保险理赔,仍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是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高致病性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入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八)附则

草案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因此,草案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步废止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草案第一千二百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奋斗在战“疫”战“贫”一线

□河南日报记者 周晓荷

“永恒,你看咱这油厂装修得咋样?给俺多提提意见。”“你说二楼弄个直播间不中?直播带货是趋势,播出去才能叫得响。”“对!对!有道理。”……5月19日,叶县夏李乡一家新开的食用油生产车间里,两个小伙子你一言我一语谋划着“致富经”,他俩一位是返乡创业青年,一位是奋战在战“疫”战“贫”一线的第一团支部书记李永恒。

今年29岁的李永恒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职工,去年他主动报名,成为平顶山市派驻许岭村第一团支部书记。入村没多久,他就把公益早教课等带进村,并组建许岭村青年志愿服务队和“许岭村网上青年之家”,乡亲们亲切地叫他“小李书记”。

对“小李书记”而言,战“疫”战“贫”是两场硬仗。他清晰地记得农历大年初三那天他刚回村,还没进门就被贫困户雷玉强拉住了。“咱合作社大棚菜长得那么好,但疫情一来卖不出去,这可咋弄?”老雷的一筹莫展让李永恒很是揪心,他迅速联系郑州、洛阳等地批发商,最终5吨蔬菜顺利卖出。

在群众眼里,“小李书记”不仅有热心肠,还有“点金手”。许岭村有

16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却没有一个自主发展的产业项目。靠什么来脱贫呢?李永恒看到村周边生长着大量的野生蒲公英,就发起“放下手机去劳动”活动,号召青年放下手机,深入林间地头采挖蒲公英,制成野生蒲公英茶。去年,村里蒲公英茶销售收入3.9万元,带动5户贫困户每户增收3000元。

“小李书记”的努力提振着大家的信心,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谋划自己的致富门路。在外打工的年轻党员许全禄是个实干人,李永恒三次上门动员他返乡创业,最后许全禄回村流转土地种植高油花生,线上线下带动20户实现稳定增收。

“咱村那个会做蒲公英茶的‘小李书记’真中。”村民的赞扬,让李永恒更坚信:“奋斗,是青春最无悔的选择;奉献,是当代青年最深的信念!”

【青年寄语】

奋斗永远是青春最美的底色,我们要把青春活力注入时代洪流,将个人理想追随国家梦想,用所学所长助力脱贫攻坚,让我们的青春永远闪耀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

——李永恒

出彩河南 青年说

周口市川汇区民政局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新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2日

登记证号	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登记时间
52411602MG6771089	周口市川汇区韩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周口市川汇区民政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	谢娟	3万元	2020.5.22

遗失声明

●孔凡科位于项城市环城西路北侧的土地证丢失,地号:42—182,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3日

●扶沟县柴岗乡袁楼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MB0R1030XX,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3日

●商水县万瑞木制品加工厂开户许可证实丢失,核准号:

J5084000561602,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3日

●中联商会公章、财务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3日

●周口中航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武盛大道东侧建业世和府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放验线通知书》市规监验字(2018)D07—1、2至19号丢失,特此声明。

2020年5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1日15时在中原路中段中原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三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如下。

一、拍卖标的:旧机动车。

二、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三、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16时。

四、报名方式: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31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账户名称:河

南省中大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周口八一路支行,账号:41050170284100000404,保证金必须转账,以实际到账为准,未成交者于会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凭银行转账单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五、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16时。

六、报名电话:17761672988

联系人:朱经理

河南省中大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与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算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94—7731372

●根据西编【2020】20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东夏镇卫埠口小学,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西华县教育局清算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15936098068

●根据西编【2020】24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土地勘测规划设计室,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清算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18239979610

注销公告

●根据西发【2019】1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事业单位序列。

●根据西编【2016】21号文件精

神,撤销西华县计划生育执法队,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与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清算组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94—7731372

●根据西编【2016】21号文件精神,撤销西华县卫生监督所,有关债权债务情况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VG90BFoQPSfdpgCQjAVIvg 提取码:zenn;

2. 奉母镇营岗商品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ismG4UKYVcpEEZLqKxCA 提取

码:3qiw;

3. 清河驿乡陡沟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 -EUq_ -p8dD -bawE05W8wA 提取码:ljaw;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9prkeXuVgAQUs4y8TZYig 提取码:flux。

受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联系,建设单位: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吕永谦,联系电话:17703953196,电子邮箱:jiaqin101@126.com,通讯地址:西华县华兴大道001号。